

证券代码：831680

证券简称：ST 麒润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## 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4月27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4月17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黄炬培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汪瑞华、上海志道律师事务所  
廖亚梅，上海威颂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何天华、王璇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-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周郭祺、上海市现代律师事务所；王琳，上海李中华律师事务所。

#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5年7月23日，原告（甲方）与被告（何天华为乙方、王璇为丙方）签署《资产转让协议》。协议约定甲方将拥有的卡丁车主体展馆、汽车安全驾驶

中心等资产以 9,942,088 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；价款分两期支付，首期转让款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由乙方支付 1,000,000 元，剩余转让款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由乙方支付 8,942,088 元。协议同时约定，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支付转让款的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31 日止，应当在前一个自然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，按照前一 1 自然年度末乙方应付未付转让款金额以年利率 10%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……按照乙方应付未付转让款金额以年利率 20%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协议生效后，原告履行了相应的资产转让义务，但何天华在支付了 100 万元首期转让款后，至今未将剩余转让款支付给原告。虽经原告多次催要，被告仍不履行付款义务。王璇作为何天华的妻子，亦作为协议的担保方（丙方），共同签署《资产转让协议》，应就上述债务履行承担连带责任。

#### 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依法撤销上海市嘉定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11 月 29 日作出的案号（2018）沪 0114 民初 10373 号民事判决所有判决内容，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一审所有诉讼请求。

2、本案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#### （五）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何天华、王璇辩称《资产转让协议》内容是虚假的，所谓资产不存在，更没有交接手续。因原告麒润公司系上市公司，刚于 2015 年 1 月上市，同年 6 月底公司主要盈利资产即因房租到期被世博集团收回，为了应付公众故签订了该协议，转让金额就是两被告的承包经营时承包价，现原告假戏真做，故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### 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收到上海市嘉定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7 月 16 日作出的案号（2020）沪 02 民终 2582 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73,075 元，由上诉人何天华与王璇共同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诉讼代理人律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中。

#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有重大影响。本公司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款全额计提坏帐准备。后续，公司将根据进展状况评估其对财务产生的积极影响，并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#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2020）沪 02 民初 2582 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

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30 日